

【了如指掌·国学馆】



了如指掌

大师的国学课 12
中国断代史·明史卷

▼孟森◎著

Z126.27
24
V12

. 013032440

大师的国学课 12：中国断代史·明史卷

孟 森◎著



Z126.27
24
V12



北航

C1641040

江西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断代史·明史卷 / 孟森著. — 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2012.12

(大师的国学课12.了如指掌·国学馆)

ISBN 978-7-5392-6815-6

I. ①中… II. ①孟… III. ①中国历史—明代—通俗读物 IV. ①K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300197号

大师的国学课 12: 中国断代史·明史卷

DASHI DE GUOXUEKE 12: ZHONGGUO DUANDAISHI · MINGSHIJUAN

作者: 孟 森

出品人: 傅伟中

策 划: 熊 侃

组稿编辑: 万 哲

责任编辑: 万 哲

特约编辑: 王玉春、张俊杰

装帧设计: 了如指掌创意馆

出版: 江西教育出版社

发行: 江西教育出版社

社址: 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邮编: 330008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20.5

字数: 310千字

版次: 2013年1月第1版

印次: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印刷: 北京市通州鑫欣印刷厂

书号: ISBN 978-7-5392-6815-6

定价: 39.80元

赣教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向我社产品制作部调换
电话: 0791-86710427 (江西教育出版社产品制作部)

赣版权登字-02-2012-317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写在前面

“了如指掌”是一所没有围墙的学校。她有一个理想：力图以全球视野、中国眼光、当代立场，在古今中外的智慧宝藏中精选出一套中国公民人生必备的通识文库。鉴于“了如指掌”广泛的读者中必然有那些可以改变中国将来的年轻人，因而中国文化与传统也必然是这套文库的重中之重。于是便有了您手中的这套“大师的国学课”系列丛书。在编辑丛书的过程中，我们一直谨随钱穆先生的要求。他在其大作《国史大纲》中要求他的读者——凡读本书请先具下列诸信念：

一、当信任何一国之国民，尤其是自称知识在水平线以上之国民，对其本国已往历史，应该略有所知。（否则最多只算一有知识的人，不能算一有知识的国民。）

二、所谓对其本国已往历史略有所知者，尤必附随一种对其本国已往历史之温情与敬意。（否则只算知道了一些外国史，不得云对本国史有知识。）

三、所谓对其本国已往历史有一种温情与敬意者，至少不会对其本国已往历史抱一种偏激的虚无主义，（即视本国已往历史为无一点有价值，亦无一处足以使彼满意。）亦至少不会感到现在我们是站在已往历史最高之顶点，（此乃一种浅薄狂妄的进化观。）而将我们当身种种罪恶与弱点，一切诿卸于古人。（此乃一种似是而非之文化自谴。）

四、当信每一国家必待其国民备具上列诸条件者比数渐多，其国家乃再有向前发展之希望。（否则其所改进，等于一个被征服国或次殖民地之改进，对其国家自身不发生关系。换言之，此种改进，无异是一种变相的文化征服，乃其文化自身之萎缩与消灭，并非其文化自身之转变与发皇。）

史不只可为鉴，亦是一种温醇的爱国情意。“了如指掌”国学馆之“大师的国学课”系列正是一套向钱穆先生致敬的丛书。个中精选都是大师们不故作艰深、不执高头讲义的作品，尤其适合年轻读者阅读。我们期望通过这些作品与广大读者一道，向中国的文化与传统致以温情的敬意。

——编者

目录

【第一编】总论

003 | 第一章 明史在史学上之位置

007 | 第二章 明史体例

【第二编】各论

017 | 第一章 开国

073 | 第二章 靖难

115 | 第三章 夺门

165 | 第四章 议礼

223 | 第五章 万历之荒怠

255 | 第六章 天崇两朝乱亡之炯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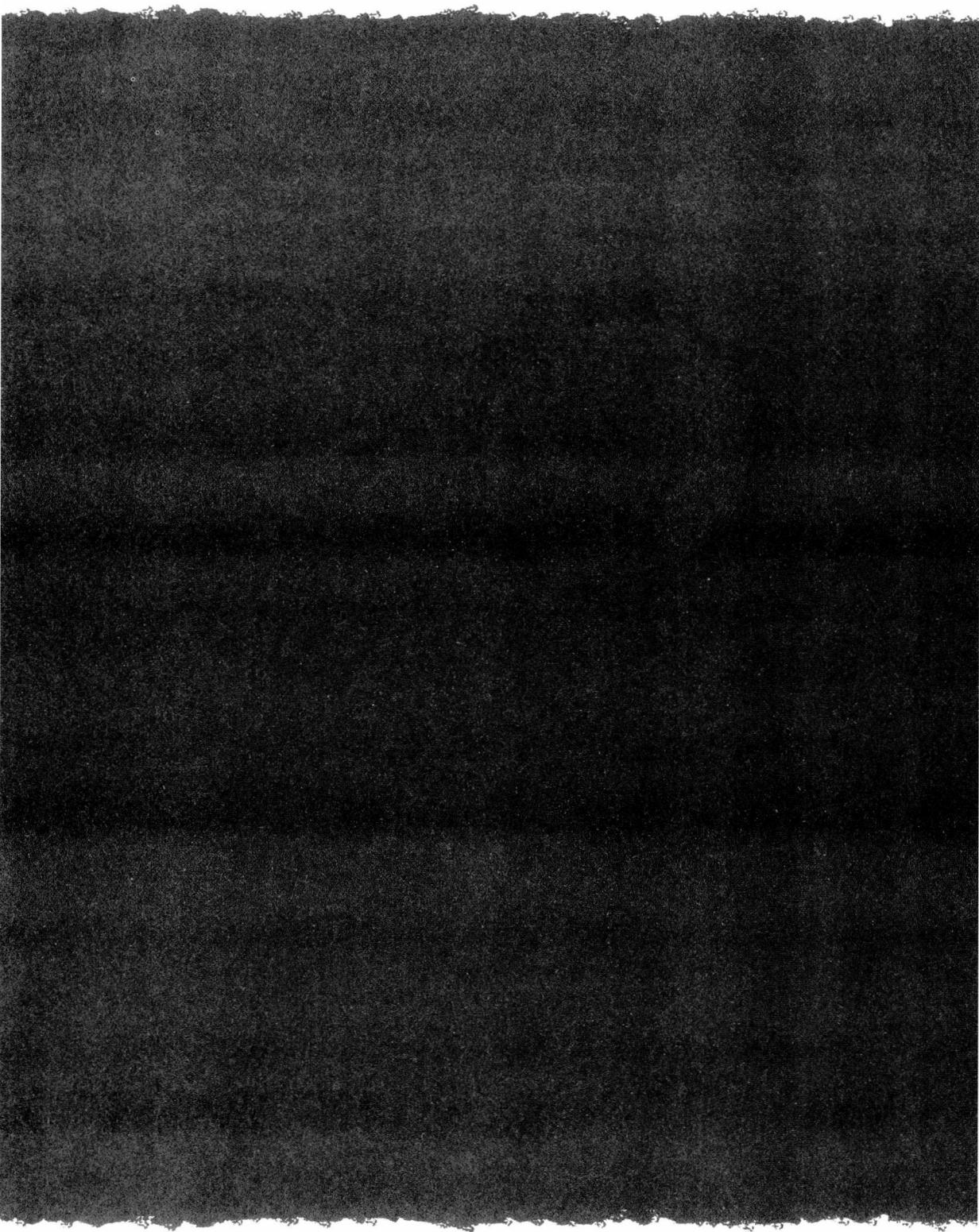
299 | 第七章 南明之颠沛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明史在史学上之位置

凡中国所谓正史，必作史者得当时君主所特许行世。然古多由史家有志乎作，国家从而是认之；至唐，始有君主倡始，择人而任以修史之事，谓之敕撰。敕撰之史，不由一人主稿，杂众手而成之。唐时所成前代之史最多，有是认一家之言，亦有杂成众手之作；唐以后则修史之责皆国家任之，以众手杂成为通例。其有因前人已成之史，又经一家重作而精密突过原书者，惟欧阳修之《新五代》足当之，其余皆敕撰之书为定本，私家之力固不足网罗散失以成一代之史也。《明史》即敕修所成之史。在清代修成《明史》时，有国已将及百年，开馆亦逾六十载，承平日久，经历三世。着手之始，即网罗全国知名之士，多起之于遗逸之中，而官修之外，又未尝不兼重私家之专业，如是久而后告成，亦可谓刻意求精矣。既成之后，当清世为史学者，又皆以尊重朝廷之故，专就《明史》中优点而表扬之，观《四库提要》所云，可以概见。然学者读书，必有实事求是之见，如赵翼之《廿二史札记》，世亦以为称颂《明史》之作，其实于《明史》疏漏之点亦已颇有指出，但可曲原者仍原之，若周延儒之入《奸臣传》，若《刘基》、《廖永忠》等传两条中所举，《史》文自有抵牾之处，一一又求其所以解之，惟《乔允升》、《刘之凤》二传，前后相隔止二卷，而传中文字相同百数十

字，不能不谓为纂修诸臣未及参订^[1]。其实《明史》疏漏，并不止此；间有重复，反为小疵^[2]，根本之病，在隐没事实，不足传信。此固当时史臣所压于上意，无可如何，亦史学家所不敢指摘者。且史既隐没其事实矣，就史论史，亦无从发见其难于传信之处，故即敢于指摘，而无从起指摘之意，此尤见隐没事实之为修史大恶也。

《明史》所以有须隐没之事实，即在清代与明本身之关系。清之发祥与明之开国约略同时，清以肇祖为追尊入太庙之始，今核明代《实录》，在成祖永乐间已见肇祖事迹，再参以《朝鲜实录》，在太祖时即有之。至清之本土所谓建州女真部族，其归附于明本在明太祖时。建州女真既附于明，即明一代二百数十年中，无时不与相接触。《明史》中不但不许见建州女真，并凡女真皆在所讳，于是女真之服而抚字，叛而征讨，累朝之恩威，诸臣之功过，所系于女真者，一切削除之。从前谈明、清间史事者，但知万历以后清太祖兵侵辽沈，始有冲突可言，亦相传谓清代官书所述证明等语必不正确，而《明史》既由清修，万历以后之辽东兵事叙述乃本之清代记载，求其不相抵触，必不能用明代真实史料，而不知女真之服属于明尚远在二百年之前。凡为史所隐没者，因今日讨论清史而发见《明史》之多所缺遗，非将明一代之本纪、列传及各志统加整理补充，不能遂为信史。而于明南都以后，史中又草草数语，不认明之系统，此又夫人而知其当加纠正，不待言矣。从古于易代之际，以后代修前代之史，于关系新朝之处，例不能无曲笔，然相涉之年代无多，所有文饰之语，后之读史者亦自可意会其故，从未有若明与清始终相涉，一隐没而遂及一代史之全部。凡明文武诸臣，曾为督抚镇巡等官

[1] 三条皆见《廿二史札记》卷三十一。

[2] 卷二百九十二《忠义》四《张绍登传》附张国勳等云：“绍登知应城县，（崇祯）九年，贼来犯，偕训导张国勳、乡官饶可久悉力御之。国勳曰：‘贼不一创，城不易守。’率壮士出击，力战一日夜，斩获甚众，贼去。邑侍郎王城之子权结怨于族党，怨家潜导贼复来攻，国勳佐绍登力守，而乞援于上官，副将邓祖禹来救，守西南，国勳守东北，绍登往来策应。会贼射书索权，权惧，斩北关以出，贼乘间登南城。绍登还署，端坐堂上，贼至，奋拳击之，群贼大至，乃被杀。贼渠叹其忠，以冠带覆尸埋堂侧。国勳，黄陂岁贡生。贼既入，朝服北面拜，走捧先圣神主，拱立以待。贼遂焚文庙，投国勳于烈焰中。”又卷二百九十四《忠义》六《湛吉臣传》附张国勳等云：“应城陷，训导张国勳死之。国勳，黄陂人。城将陷，诣文庙，抱先师木主大哭，为贼所执，大骂，支解死，妻子十余人皆殉节。”此张国勳与张国勳同为应城训导，城陷被杀。明是一人，而名字微不同，死时情节亦微异。果属传闻异辞，当并在一传作两说，史乃截然分作两人。

者，皆削其在辽之事迹^[1]，或其人生平大见长之处在辽，则削其人不为传。甚有本《史》中一再言其人自有传，而卒无传者^[2]，在《史》亦为文字之失检，而其病根则在隐没而故使失实。此读《明史》者应负纠正之责尤为重要，甚于以往各史者也。

[1] 如《王翱》、《李乘》、《赵辅》、《彭谊》、《程信》诸传，均于建州有抚治或征讨之绩，史均略去，间留一二语，亦不辨为对何部落，以何因由启衅。又如马文升，以抚安东夷自著专书记其事，《史》本传亦叙其事，而使读者不能辨为建州女真事实。宦官《汪直》及《朱永传》亦然。惟伏当伽为建州一酋之名，转见于《宪宗本纪》及《汪直传》，当是史臣自不审伏当伽之为何部首，故漏出其名。

[2] 如顾养谦及宦官亦失哈等于辽事极有关，遂无传。而王象乾、张宗衡两人，于《王治传》中叙会议款虏，云见《象乾》、《宗衡传》，然卒无传。又于《忠义·张振秀传》叙及宗衡之殉烈，云宗衡自有传，而仍无传。

第二章 明史体例 (附明代系统表)

《史》包纪、志、表、传四体，各史所同，而其分目则各有同异。《明史》表、传二门，表凡五种：其《诸王》、《功臣》、《外戚》、《宰辅》四种为前史所曾有，又有《七卿表》一种则前史无之。明之官制，为汉以后所未有，其设六部，略仿周之六官，魏以录尚书事总揽国政，六曹尚书只为尚书省或中书省之曹属，直至元代皆因之，明始废中书省，六部尚书遂为最高行政长官。又设都御史，其先称御史大夫，承元代之御史台而设，谓之都察院。六部一院之长官，品秩最高，谓之七卿。此制由明创始，故《七卿表》亦为《明史》创例。

传则《后妃》、《诸王》、《公主》、文武大臣相次而下，皆为前史所已有。其为专传者，除《外国》、《西域》两目亦沿前史外，尚有十五目，而前史已有者十二目，前史未有者三目。前史已有者：《循吏》、《儒林》、《文苑》、《忠义》、《孝义》、《隐逸》、《方伎》、《外戚》、《列女》、《宦官》、《佞幸》、《奸臣》；前史所无者：《阉党》、《流贼》、《土司》。此亦应世变而增设，其故可得而言。

宦官无代不能为患，而以明代为极甚。历代宦官与士大夫为对立，士大夫决不与宦官为缘。明代则士大夫之大有作为者，亦往往有宦官为之助而

始有以自见。逮其后为一阉及彼阉之党所持，往往于正人君子亦加以附阉之罪名而无可辨。宪宗、孝宗时之怀恩，有美名，同时权阉若梁芳、汪直，士大夫为所窘者，颇恃恩以自壮，后亦未尝以比恩为罪。其它若于谦之恃有兴安，张居正之恃有冯保，杨涟、左光斗移官之役恃有王安，欲为士大夫任天下事，非得一阉为内主不能有济。其后冯保、王安为他阉所挤，而居正、涟、光斗亦以交通冯保、王安为罪，当时即以居正、涟、光斗为阉党矣。史言阉党，固非谓居正、涟、光斗等，然明之士大夫不能尽脱宦官之手而独有作为。贤者且然，其不肖者靡然惟阉是附，盖势所必至矣。其立为专传，为《明史》之特例者一也。

集众起事，无根据，随路裹胁，不久踞城邑者，自古多有。自汉黄巾以下，其事皆叙入当事之将帅传中，无有为立专传者。惟《唐书》列《黄巢传》，谓之逆臣，与安禄山等并列。明自唐赛儿起事，于永乐年间为始，其后正统间之叶宗留、邓茂七，天顺间之李添保、黄萧养，成化间之刘千斤、李胡子，正德间之刘六、刘七、齐彦名、赵疯子及江西王钰五、王浩八等，四川蓝廷瑞、鄢本恕等，嘉靖间之曾一本，天启间之徐鸿儒，崇祯初之刘香，亦皆见于当事将帅传中。其特立《流贼》一传，所传止李自成、张献忠，盖以其力至亡明，与黄巢之亡唐相等，特为专传。明无拥兵久乱之逆臣可以连类，遂直以此名传，而民变之起，则由民生日蹙，人心思变，可为鉴戒。其立为专传，为《明史》特例者二也。

西南自古为中国边障，《周书·牧誓》有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之人，武王率以伐纣。战国时庄蹻王滇，汉通西南夷，唐设羁縻州。自湖广而四川，而云南，而贵州，而广西，广阔数千里，历代以来，自相君长，中朝授以官秩，而不易其酋豪，土官土吏，久已有之。但未能区画普遍，至元而司府州县额以赋役，其酋长无不欲得中朝爵禄名号以统摄其所属之人，于是土司之制定矣。明既因元旧，而开国以后亦颇以兵力建置，其官名多仍元代，曰宣慰司，曰宣抚司，曰招讨司，曰安抚司，曰长官司，率以其土酋为之，故名土司，但亦往往有府、州、县之名错出其间。嘉靖间，定府、州、县等土官隶吏部验封司；宣慰、招讨等土官隶兵部武选司。隶验封

者，布政司领之；隶武选者，都指挥领之。文武相维，比于中土，盖成经久之制，与前代羁縻之意有殊，但终与内地郡县有授任之期、有考绩之法者不同，故与郡县相别叙述。其立为专传，为《明史》之特例者三也。

附 明代系统表

史家记载历代帝皇，有年号，有庙号，有谥法，有陵名。述史者举某一朝之事，任举其一端，或称年，或称庙，或称谥，或称陵。文法不一，所当熟记。又世次之先后，各帝即位之年，享国之数，及其干支之纪岁，任举其朝某事，一屈指而得其上下之距离，时代之关系，所谓知人论世不可少之常识。兹就明代历帝以表明之（见下页），冀便记忆。

世数	庙号	谥法	年号	享国	陵名	干支	御名	即位	崩年
一	太祖	高	洪武	三十一年。 革除初，在年武五渐 以建文四洪十后 并作洪武三年。 弛。	孝陵	自戊申至 戊寅	元璋。姓惟有曰 明太祖字， 国瑞。	四十一岁。 至，郭，林称 元顺帝年，乃称 正元二年，乃称 二十五年，乃称 二十七年，乃称 二十九年，乃称 三十一年，乃称 三十二年，乃称 三十三年，乃称 三十四年，乃称 三十五年，乃称 三十六年，乃称 三十七年，乃称 三十八年，乃称 三十九年，乃称 四十年，乃称 四十一年，乃称 四十二年，乃称 四十三年，乃称 四十四年，乃称 四十五年，乃称 四十六年，乃称 四十七年，乃称 四十八年，乃称 四十九年，乃称 五十年，乃称 五十一年，乃称 五十二年，乃称 五十三年，乃称 五十四年，乃称 五十五年，乃称 五十六年，乃称 五十七年，乃称 五十八年，乃称 五十九年，乃称 六十年，乃称 六十一年，乃称 六十二年，乃称 六十三年，乃称 六十四年，乃称 六十五年，乃称 六十六年，乃称 六十七年，乃称 六十八年，乃称 六十九年，乃称 七十年，乃称 七十一年，乃称 七十二岁，乃称 七十三岁，乃称 七十四岁，乃称 七十五岁，乃称 七十六岁，乃称 七十七岁，乃称 七十八岁，乃称 七十九岁，乃称 八十岁，乃称 八十一岁，乃称 八十二岁，乃称 八十三岁，乃称 八十四岁，乃称 八十五岁，乃称 八十六岁，乃称 八十七岁，乃称 八十八岁，乃称 八十九岁，乃称 九十岁，乃称 九十一岁，乃称 九十二岁，乃称 九十三岁，乃称 九十四岁，乃称 九十五岁，乃称 九十六岁，乃称 九十七岁，乃称 九十八岁，乃称 九十九岁，乃称 一百岁，乃称	七十一岁
二	太宗	弘光 又追尊清 帝所上谥。	建文。 革除时见至始 后中。时，始 废文隆武复称。	四年		自己卯至壬 午	允熹	即位之岁。不 详。《会要》十 云生于洪武十 一年卯。	崩年难定
三	太祖第四子，篡嗣。	文	永乐	二十二年	长陵	自癸未至 甲辰	棣	四十三岁	六十五岁
四	成祖长子嗣。	昭	洪熙	一年	献陵	乙巳	高炽	四十七岁	四十八岁
五	仁宗长子嗣。	章	宣德	十年	景陵	自丙午至乙 卯	瞻基	二十七岁	三十七岁
六	宣宗长子	睿	正统、英宗、景宗、七后 明一帝皆惟景七后 年宗帝被执，即位 常嗣，复辟号。	十四年。 中间七顺八 年，泰天位 隔年复年。	裕陵	正统自丙辰天 至己巳，丑至 顺自丁丑甲 申。	祁镇	九岁	三十八岁

世数	庙号	谥法	年号	享国	陵名	干支	御名	即位	崩年
七 子变执后复英之定嗣退英社 次之被立。宗在世难惟，退英社 宣土英代经介，一本本，退英社 当时辟宗中，其位强宗，稷，世为 以	弘光 代宗。时道尊。	景	景泰	八年正月，门二，王内。五年顺而以 壬宗位，未崩西丑。即称天，止 乙为迁殿西丑。即称天，止 七年。教。		自庚午至，以 丙子，七年计。	祁钰	二十二岁	三十岁
八 英宗长子嗣。	宪宗	纯	成化	二十三年	茂陵（《会 要》误作献 陵）。	自乙酉至 丁未	见深	十八岁	四十一岁
九 宪宗长子嗣。	孝宗	敬	弘治	十八年	恭陵	自戊申至 乙丑	祐橧	十八岁	三十六岁
十 孝宗长子嗣。	武宗	毅	正德	十六年	康陵	自丙寅至 辛巳	厚照	十五岁	三十一岁
十一 无子，以 宪宗孙由兴王 待袭之世。与 入嗣。与武 宗为同辈。	世宗	肃	嘉靖	四十五年	永陵	自壬午至 丙寅	厚德	十五岁	六十岁

